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促字第26561號

債　權　人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耀西即台中市私立雅韻音樂美術短期補習班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補正債務人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文件資料(若為合夥，並請陳報合法法定代理人之資料)。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